

证券代码：832866 证券简称：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监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以邮件、电话、公司 OA 系统、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如因紧急事由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且没有时间准备书面的会议通知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如 OA 系统），并由参会监事签字或电子签名。对于应由监事现场出席的会议，监事可以同步音像传输的方式参加会议。

监事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 OA 系统推送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秘书；如果受时间所限，监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相结合送交表决资料，但必须同时将表决资料以特快专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电话、互联网等同步音像传输方式举行，或有监事以同步音像传输方式参加会议的，会议除应制作书面记录外，还应制作和保留音像资料。音像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监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只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以及决议供全体监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签署，则该决议应于构成该决议通过所需最后一名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相应的监事会决议视同于该日作出。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

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做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 均含本数; “超过” “低于” “少于” “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